**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督學重點視導項目檢核表**

**112.09.19修訂版**

**學校名稱： 視導日期： 年 月**

| 編  號 | 視導  項目 | 檢核指標 | 學校自評 | 督學複評 | 其他說明事項及備註 |
| --- | --- | --- | --- | --- | --- |
| 1 | 課  程  與  教  學 | 1-1編班正常化、課程教學正常化及評量正常化 | □ 已完成  □ 部分完成  □ 未完成 | □ 已完成  □ 部分完成  □ 未完成 | (國中小)  ◎各校學校課程計畫通過備查公文日期、文號及課程計畫，應於學年度開學前，公布於學校網站首頁專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將不定期抽查方式進行審閱。 |
| 1-2辦理教師專業成長。 | □ 已完成  □ 部分完成  □ 未完成 | □ 已完成  □ 部分完成  □ 未完成 | (國中小) |
| 1-3各校成立教師專業學習社群。 | □ 已完成  □ 部分完成  □ 未完成 | □ 已完成  □ 部分完成  □ 未完成 | (國中小) |
| 1-4核實填報《推動12年國教課綱-自我檢核表》，以逐步落實新課綱之推動。  \*國中部分，如附件1。  \*國小部分。如附件2。 | □依規定期程完成填報  □部分完成  □未完成 | □依規定期程完成填報  □部分完成  □未完成 | (國中小)   1. 各校應定期完成自我檢核，並提供相關資料備查，如會議紀錄、課程地圖、校訂課程、教師增能、師資盤點、生科教室等。 2. 聘督到校視導時，將依各校當月之自我檢核表，逐項檢視執行進度。 |
| 1-5線上教學落實情形各校應安排全校性線上教學，每月實施1次或每學期實施3至4次為原則，落實各校線上教學，並即時解決學校施行困難。各校實施演練時，學校得視不同年級，彈性調整次數，並應事前與師生及家長充分說明。 | □ 已完成  □ 部分完成  □ 未完成 | □ 已完成  □ 部分完成  □ 未完成 | 111年5月31日桃教中字第1110049296號函修訂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線上教學計畫規定，全校性線上教學後續得以每月實施1次或每學期實施3至4次為原則，各班級均須實施。學校得視不同年級，彈性調整次數，並應事前與師生及家長充分說明。 |
| 2 | 適  性  輔  導 | 2-1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興趣及性向試探與輔導、志願選填及其他宣導事項。 | □ 已完成  □ 部分完成  □ 未完成 | □ 已完成  □ 部分完成  □ 未完成 | (國中) |
| 3 | 友  善  校  園 | 3-1辦理關懷中輟生情形。 | □ 已完成  □ 部分完成  □ 未完成 | □ 已完成  □ 部分完成  □ 未完成 | (國中小) |
| 3-2辦理藥物濫用防制情形 | □ 已完成  □ 部分完成  □ 未完成 | □ 已完成  □ 部分完成  □ 未完成 | (國中小) |
| 3-3校長室建置「藥物濫用春暉輔導人數管制表」，並每月更新。 | □ 已完成  □ 部分完成  □ 未完成 | □ 已完成  □ 部分完成  □ 未完成 | (國中小) |
| 3-4落實學校訂定之執行校外人士入校協助教學或活動要點，並完成檢核表及相關佐證資料備查。 | □ 已完成  □ 部分完成  □ 未完成 | □ 已完成  □ 部分完成  □ 未完成 | 1.各校應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規定訂定要點並落實辦理。  2.聘任督學到校訪視時學校需提供自評檢核表及相關資料，經聘任督學到校訪視及核章後留校備查。 |
| 4 | 特  殊  教  育 | 4-1訂定校內所有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IEP)。 | □ 已完成  □ 部分完成  □ 未完成 | □ 已完成  □ 部分完成  □ 未完成 | (國中小) |
| 4-2訂定校內所有資賦優異學生個別輔導計畫(IGP)。 | □ 已完成  □ 部分完成  □ 未完成 | □ 已完成  □ 部分完成  □ 未完成 | (國中小) |
| 4-3定期召開特教推行委員會會議，並有議決事項。 | □ 已完成  □ 部分完成  □ 未完成 | □ 已完成  □ 部分完成  □ 未完成 | (國中小) |
| 4-4配合本市鑑輔會辦理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宣導事宜。 | □ 已完成  □ 部分完成  □ 未完成 | □ 已完成  □ 部分完成  □ 未完成 | (國中小) |
| 4-5學校依據特教學生需求與教學目標，採取多元方式進行學習評量調整。 | □ 已完成  □ 部分完成  □ 未完成 | □ 已完成  □ 部分完成  □ 未完成 | (國中小) |
| 4-6學校依據特殊教育課程大綱擬定特教班特殊教育課程計畫。 | □ 已完成  □ 部分完成  □ 未完成 | □ 已完成  □ 部分完成  □ 未完成 | (國中小) |
| 5 | 新  住  民  子  女  教  育 | 5-1學校依據「國民中小學開設新住民語文選修課程應注意事項」，調查新住民子女之選習意願作為開設課程依據。 | □ 已完成  □ 部分完成  □ 未完成 | □ 已完成  □ 部分完成  □ 未完成 | (國中小)  ◎108學年度起，國小列為必修、國中列為選修。 |
| 5-2學校檢核新住民子女跨國銜轉學習華語補救、學業及生活適應輔導支持 | □ 無跨國銜轉學生  □ 有跨國銜轉學生  □ 已完成  □ 部分完成  □ 未完成 | □ 無跨國銜轉學生  □ 有跨國銜轉學生  □ 已完成  □ 部分完成  □ 未完成 | (國中小) |
| 6 | 本  土  教  育 | 6-1擔任學校本土語文教學之現職教師，應通過本土語言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 | □ 已完成  □ 部分完成  □ 未完成 | □ 已完成  □ 部分完成  □ 未完成 | (國中小) |
| 6-2本土語文課程由現職教師授課者，其通過本土語言認證教師授課節數占現職教師授課總節數之比率，應逐年提高，並以達百分之百為目標。 | □ 已完成  □ 部分完成  □ 未完成 | □ 已完成  □ 部分完成  □ 未完成 | (國中小) |
| 6-3學校辦理教師甄選，應優先考量進用通過本土語言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之合格教師，並安排其教授本土語文課程。 | □ 已完成  □ 部分完成  □ 未完成 | □ 已完成  □ 部分完成  □ 未完成 | (國中小) |
| 6-4學校教師參加本土語言認證中高級以上之通過人數應逐年提高。 | □ 已完成  □ 部分完成  □ 未完成 | □ 已完成  □ 部分完成  □ 未完成 | (國中小) |
| 6-5學校是否落實調查學生選習本土語文語別意願及依學生意願落實開課，且不得以社團形式開設。 | □ 已完成  □ 部分完成  □ 未完成 | □ 已完成  □ 部分完成  □ 未完成 | 依據「國民中小學開設本土語文課程應注意事項」第4點規定略以，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一年級與二年級每週應開設本土語文課程，其課程實施時間，與各領域均相同。援上，本土語文課程實施時間，不得於上午第一節上課前、午休或課後時間實施。 |
| 7 | 學  生  事  務  與  輔  導 | 7-1辦理「導師防制霸凌、正向管教暨通報意識增能研習」參訓率達90％以上 | □ 已完成  □ 部分完成  □ 未完成 | □ 已完成  □ 部分完成  □ 未完成 | 1.請學校提供辦理「導師防制霸凌、正向管教暨通報意識增能研習」之佐證資料（如活動照片、研習課程內容、簽到表…等）  2.目前研習參訓率：\_\_\_\_\_% |
| 7-2學校服裝儀容規定落實執行情形 | □ 已完成  □ 部分完成  □ 未完成 | □ 已完成  □ 部分完成  □ 未完成 | 1.各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應依據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國民小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辦理。  2.請學校依「服裝儀容規定檢核表」完成自我檢核，經聘任督學到校訪視及核章後留校備查。 |
| 7-3學校學生獎懲規定落實執行情形 | □ 已完成  □ 部分完成  □ 未完成 | □ 已完成  □ 部分完成  □ 未完成 | 請學校依「學生獎懲規定檢核表」完成自我檢核，經聘任督學到校訪視及核章後留校備查。 |
| 8 | 課後社團運作情形 | 8-1 學校課後社團無使用簡體字教材 | □ 已完成  □ 部分完成  □ 未完成 | □ 已完成  □ 部分完成  □ 未完成 | (國中小) |
| 8-2學校課後社團指導老師了解輔導管教之規定。 | □ 已完成  □ 部分完成  □ 未完成 | □ 已完成  □ 部分完成  □ 未完成 | (國中小) |

**學校簽章： 聘任督學：**

**桃園市國民中學推動十二年國教課綱自我檢核表**

附件1

下表從學校作為運作與實踐課程與教學政策之角色，落實學校本位課程發展與學生為學習主體之視角，提出四大向度及其內涵、可行作法，協助學校檢視課程、教學、評量與行政機制之運作現況，掌握學校自我檢核之達成執行率：

|  |  |  |  |  |
| --- | --- | --- | --- | --- |
| 向度 | 檢核項目 | 學校自我檢核達成執行率(%) | 執行率未達50%原因(請敘明) | 督學訪視意見及建議 |
| 一、 組織運作與 課程願景 | 1.分析學校資源條件，發展學校課程特色。 | □0 □25 □50 □75 □100 |  |  |
| 2.成立學校新課綱推動工作小組，並定期召開工作會議。 | □0 □25 □50 □75 □100 |  |
| 3.依十二年國教課綱及學校特色，落實學校課程願景、教師及學生圖像。 | □0 □25 □50 □75 □100 |  |
| 4.校訂課程能呼應課程願景及特色發展，落實學校特色課程。 | □0 □25 □50 □75 □100 |  |
| 二、 課程地圖與 課程設計 | 1.依據學生發展、家長期待及學校資源，訂定學校本位課程地圖。 | □0 □25 □50 □75 □100 |  |
| 2.針對部定及校訂課程，規劃學校整體課程計畫。 | □0 □25 □50 □75 □100 |  |
| 3.經由學習領域小組或教師專業社群研發過程，提出素養導向課程設計。 | □0 □25 □50 □75 □100 |  |
| 4.校訂課程應符合統整性及探究與實作精神並檢視成效。 | □0 □25 □50 □75 □100 |  |
| 5.建立學校課程評鑑機制，落實管考修正流程。 | □0 □25 □50 □75 □100 |  |
| 6.發展課程及規劃課程計畫能考量議題融入領域教學。 | □0 □25 □50 □75 □100 |  |
| 三、 教師增能與 教學實踐 | 1.鼓勵校內教師參加十二年國教課綱各領域領綱增能活動。 | □0 □25 □50 □75 □100 |  |
| 2.薦派校內教師參加國中工作圈素養導向教學與評量增能研習。 | □0 □25 □50 □75 □100 |  |
| 3.建立教師專業社群的共備觀議課機制，增進群組的團隊動能。 | □0 □25 □50 □75 □100 |  |
| 4.確依規定辦理校內教師公開授課及教師增能研習活動。 | □0 □25 □50 □75 □100 |  |
| 5.辦理跨領域協同教學課程，並落實校訂彈性學習課程及整備所需師資**。** | □0 □25 □50 □75 □100 |  |
| 6.依學生學習意願及需求，開辦本土語課程(含臺灣手語)。 | □0 □25 □50 □75 □100 |  |
| 四、 資源整備與 配套措施 | 1.定期盤點師資結構及調整員額編制人力，落實專長授課目標。 | □0 □25 □50 □75 □100 |  |
| 2.依據總綱「課程架構」之各領域時數排課，並進行可行群組排課。 | □0 □25 □50 □75 □100 |  |
| 3.依十二年國教課綱規定，完備生活科技專科教室。 | □0 □25 □50 □75 □100 |  |
| 4.定期透過相關會議落實推動十二年課綱及自我檢核。 | □0 □25 □50 □75 □100 |  |

備註：完成本月之自我檢核表後，請於聘督到校視導時，將表格交由聘督檢視及核章，並請提供已執行之相關資料(如會議紀錄、課程地圖、校訂課程、教師增能、師資盤點、生科教室等)做為參考。

填表人: 單位主管: 校長: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聘任督學：**

**桃園市 區 國民小學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自我檢核表**

附件2

下表從學校作為運作與實踐課程與教學政策之角色，落實學校本位課程發展與學生為學習主體之視角，提出四大向度及其內涵、可行之參考作法，協助學校檢視課程、教學、評量與行政機制之運作現況，掌握學校達成或未達成之檢核事項(請於適當欄位勾選)：

| 向度 | 項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內涵 | 可行之參考作法 | 未執行 | 25% | 50% | 75% | 100% |
| **一、**  **課程願**  **景與規**  **劃運作** | 1.依學校特色、十二年國教新課綱，建構學校課程願景及學生圖像。  2.訂定學校課程地圖。 | 分析與評估學校發展課程之條件或需求。 |  |  |  |  |  |
| 因應十二年國教新課綱進行處室分工與調整，並建立核心工作團隊。 |  |  |  |  |  |
| 訂定學校中長程發展與實施計畫，融入十二年國教新課綱實施期程並定期檢核進度。 |  |  |  |  |  |
| **二、**  **課程規**  **劃與符**  **應課綱** | 3.以學校本位課程之理念，妥善安排部定及校訂課程，規劃學校整體課程計畫架構。  4.課程計畫規劃能重視新舊課程同時運作之全校整體性運作思維。  5.根據十二年國教課綱總綱及地方政府之規範，確定學校上課總節數。  6.學校發展課程及規劃課程計畫能考量課程銜接之必要及作法  7.學校發展課程及規劃課程計畫能考量課程評鑑確保品質  8.學校發展課程及規劃課程計畫能考量議題融入領域教學 | 組織課程發展委員會，並建立具體運作方式。 |  |  |  |  |  |
| 確立學校整體課程計畫撰寫、分工及期程。 |  |  |  |  |  |
| 確立教學領域研究會或學年會議時間。 |  |  |  |  |  |
| 建立學校課程計畫審查機制。 |  |  |  |  |  |
| 建立學校課程評鑑機制。 |  |  |  |  |  |
| 導入專業支持或輔導諮詢人員。 |  |  |  |  |  |
| 規劃彈性學習課程，可包含統整性探究課程、社團活動技藝課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其他類課程等四類 |  |  |  |  |  |
| 規劃學校新住民語文、本土語文課程，符應學生學習需求。 |  |  |  |  |  |
| 向度 | 項目 | | 未執行 | 25% | 50% | 75% | 100% |
| **三、**  **教學實踐與專業增能** | 9. 學校教師了解十二年國教課綱之精神與內涵。  10. 學校教師了解素養導向教學之意涵並實踐於教學。  11. 訂定學校公開授課實施辦法或實施計畫並運作。  12. 訂定學校實施協同教學運作規範。  13. 檢視或調整學校因應素養導向教學之評量相關計畫及作法。 | 提供管道或資源引領教師理解十二年國教新課綱。 |  |  |  |  |  |
| 校長及學校行政人員能掌握實施十二年國教新課綱的關鍵因素並執行。 |  |  |  |  |  |
| 訂定學校公開授課實施辦法或實施計畫並運作。 |  |  |  |  |  |
| 鼓勵教師建立或參與教師學習社群，並以備課、觀課、議課為社群運作主軸。 |  |  |  |  |  |
| 能協助及引導教師利用協同教學進行跨領域教學設計。 |  |  |  |  |  |
| 辦理或鼓勵教師參與素養導向教學與評量增能研習。 |  |  |  |  |  |
| **四、**  **行政運作與配套措施** | 14. 學校提供教師因應素養導向教學實踐之資源與設備。  15. 學校完備教師共同備課之配套。 | 盤點學校資源與設備，並爭取預算逐年充實學校因應十二年國教新課綱之教學資源與設備。 |  |  |  |  |  |
| 盤點師資結構及調整理員額編制人力，提供十二年國教新課綱實施之師資人力。 |  |  |  |  |  |
| 試算課程節數，編排學校日課表，建立實施共識。 |  |  |  |  |  |

備註：完成本月之自我檢核表後，請於聘督到校視導時，將表格交由聘督檢視及核章，並請提供已執行之相關資料(如會議紀錄、課程地圖、校訂課程、教師增能、師資盤點、資源設備等)做為參考。

填表人: 單位主管: 校 長:

**聘任督學:**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